



云南鼎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锡城街道新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HZC2024-C2-01925-YNDX-006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个旧市人民政府锡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鼎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锡城街道新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锡城街道新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4-10-8 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HZC2024-C2-01925-YNDX-0062

2、项目名称: 锡城街道新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897662.53 元

5、最高限价: ¥897662.53 元

6、采购需求: 对新寨社区新寨小组老年协会房屋进行提升改造, 配置休息室(带床位)、康体养生室、餐饮室、休息娱乐室、文化阅览室等功能室,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7、项目实施时间(工期): 签订合同后 90 天

8、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202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并且不能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做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4）其他管理人员：持有有效证件的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标准员 1 人。

（5）要求拟派往本工程的全部人员均为本企业的在职员工，且证企相符，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取消投标资格。在招投标和施工阶段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9-24 00:00 至 2024-9-29 23: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10-8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4-10-8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其他：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个旧市人民政府锡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云河大道 16 号

联系人：成波

联系电话：13887576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鼎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871-65847248 转 6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138887113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锡城街道新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个旧市人民政府锡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鼎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项目实施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2.1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栏中查询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p>

		<p>单)信息”信息记录或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未出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等不良情况,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对象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之日止,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事业单位不查询该项);</p> <p>1.2.2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及人员、设备配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4.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2023 年)内任意 2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成立不足 2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p> <p>1.4.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2023 年)内任意 2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成立不足 2 个月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p> <p>1.4.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	--	---

		<p>(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并且不能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p> <p>(3)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今后实施过程中不允许做任何更换，必须常驻施工现场。</p> <p>(4) 其他管理人员：持有有效证件的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标准员 1 人。</p> <p>(5) 要求拟派往本工程的全部人员均为本企业的在职员工，且证企相符，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取消投标资格。在招投标和施工阶段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2024-10-8 09:30；</p> <p>递交地点：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17	响应文件解锁时间	2024-10-8 09:30 开始，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此次申请。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2-3 名。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以下情况视为供应商同意撤回已上传系统的响应文件或其响应文件无效： (1) 政采云电子平台显示供应商未上传响应文件； (2) 因供应商原因上传的响应文件在开启文件时无法解密。
2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建筑业）</p> <p>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出具证明文件，在评审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按照《财库〔2019〕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实施时间、实施地点及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实施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4.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云建招协(2023)51号收取，由成交人支付，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表如下：

《云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计价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50 万元及以下	0.7 万元		
50—100 万元（含）	1.5%		
100—500 万元（含）	1.3%	1.3%	1%
500—1000 万元（含）	1%	0.5%	0.7%
1000—5000 万元（含）	0.7%	0.4%	0.4%
5000—1 亿元（含）	0.25%	0.1%	0.25%
1 亿元—5 亿元（含）	0.05%		
5 亿元—10 亿元（含）	0.035%		
10 亿元以上	0.008%		
<p>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单个项目（或标段）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中标金额大于 50 万元时，50 万元以内的固定收费金额不参与累进，直接以 50—100 万元（含）的费率进行计算。</p> <p>例如： 某工厂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 × 1.5% = 1.50 万元 （100—500）万元 × 1% = 4 万元 （500—1000）万元 × 0.7% = 3.5 万元 （1000—5000）万元 × 0.4% = 16 万元 （5000—10000）万元 × 0.25% = 12.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 + 3.5 + 16 + 12.5 = 37.5（万元）</p>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6) 合同与协议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发出的时间距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

起 3 日内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五章内容。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按包干总价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自行计算和填报价格，报价为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中产生的工器具费、措施费、人工费、人员工资、加班费、交通费、保险、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人提出的其它费用的申请。

3.2.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97662.53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失效。

3.4 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的相关要求，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依法注册登记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原件扫描件等。

3.5.2 “其他资料”应附与资格审查评审有关的其它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供应商承诺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实施时间、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需按照“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款、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上传，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时间、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公告，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 合同的签订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3.4 采购人在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相关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接收、回复

10.1 质疑期限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0.2 质疑主体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 质疑函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公章是指经工商部门和公安部门登记备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法人公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或“投标专用章”等供应商内部使用的业务章，下同。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4 质疑函的递交

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何工

联系方式：0871-65847248 转 6020

联系地址：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14 楼

10.5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提供的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2.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3.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上传至对应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 该响应文件制作要求如果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响应文件制作要求为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 驱动下载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第三章 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特定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申请函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第一轮报价和最后报价均未超预算及最高限价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其它实质性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 (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无串通投标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分值构成	F1、F2、F3 分别为磋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2.2 (1)	满分 100 分	磋商报价部分 F1: 30 分。 技术部分 F2: 35 分。 商务部分 F3: 35 分。
	磋商报价部分 F1 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 即: $F1 = [C / (B1, B2, \dots, Bn)] \times 30$ 注: C 为评审基准价, 即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 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磋商报价。
2.2.2 (2)	技术方案 (15 分)	①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 施工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和针对性, 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15 分; ②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 施工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 施工部署全面的得 10 分; ③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 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得 5 分; ④无施工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10 分)	①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 10 分; 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达到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p>招标文件要求的施工技术规范、标准但针对性一般或缺乏的得5分；</p> <p>③对质量无承诺或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不得分。</p>
	<p>施工主要工序 (10分)</p>	<p>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明细、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深入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合理、经济、安全的解决方案和可行保证措施的得10分；</p> <p>②施工主要工序有阐述全面、合理，主要工种施工方法基本得当，且对招标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明确的表述，对施工重点、难点有一定的解决方案，保证措施基本可行或不可行的得5分；</p> <p>③无施工主要工序阐述的不得分。</p>
<p>2.2.2 (3)</p>	<p>商务部分 F3</p>	<p>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10分)</p> <p>①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10分；</p> <p>②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5分；</p> <p>③上年度供应商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有基本具体、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保证措施且在商务部分报价中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并符合国家、省、州(市)的有关规定的得1分；</p> <p>④无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2.2.2 (3)</p>	<p>商务部分 F3</p>	<p>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5分)</p> <p>①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5分；</p> <p>②工期承诺满足招标应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但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3分；</p> <p>③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工期保证措施存在问题，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1分)；</p> <p>④无工期承诺或工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p>
	<p>施工进度计划 (10分)</p>	<p>①施工进度计划严格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合理，并能指导施工工具针对性好的得10分；</p> <p>②施工进度计划按投标工期安排，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p> <p>③施工进度计划符合投标工期要求，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基本</p>

条款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p>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12 分；</p> <p>④无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p>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5 分)</p>	<p>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能指导施工且针对性好的得 5 分；</p> <p>②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但针对性和指导性一般的得 3 分；</p> <p>③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p> <p>④无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的不得分。</p>
	<p>施工机械投入 (5 分)</p>	<p>①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合理、准确且明确的，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 5 分；</p> <p>②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基本合理、基本准确且有相对应的费用的得 3 分；</p> <p>③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进度计划响应、基本满足工程要求，但施工机械搭配不当的得 1 分；</p> <p>④施工机械投入未作说明的不得分。</p>

1. 磋商方法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磋商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磋商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磋商总得分相等时，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磋商总得分相等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1.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 评审标准

2.1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

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进行审查，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部分评分：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2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实质性要求审查标准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磋商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实质性要求审查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要求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3.1.2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最终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 磋商及最后报价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3.2.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3.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6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磋商总得分。对

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1)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磋商报价评分，得分F1；

(2)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评分，得分F2；

(3)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评分，得分F3；

(4) 按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磋商总得分。

3.3.2 技术部分评分（F2）和服务评分（F3）得分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 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响应文件中《报

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

3.5 磋商结果

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附件：1 关于中小企业（本项目属建筑业）：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同时投标货物有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都必须提供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

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关于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按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如不按规定格式填写的将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不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对新寨社区新寨小组老年协会房屋进行提升改造，配置休息室(带床位)、康体养生室、餐饮室、休息娱乐室、文化阅览室等功能室，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

2、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云财采〔2022〕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相关政策。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招标人采购需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新建改建街道社区级养老服务中心	≥11个
	质量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述项目比例	≤1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县市财政在收到资金下达项目实施单位时间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类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7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的满意度	≥85%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锡城街道新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项

项目实施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天

实施地点：锡城街道新寨社区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到 2025 年底，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到 90%的目标要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采购人采购需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锡城街道新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HZC2024-C2-01925-YNDX-0062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1.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元）	
投标报价小写（元）	
项目实施时间（工期）	
质量承诺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及证书编号	
备注	

注：1、此表须置于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扉页）。

2、数字小数点后取两位。

投 标 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说明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承诺和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等。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本表后附个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建造师资格证、安全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本人业绩（至少 1 个）、本人无在建项目及不更换承诺书。在随后的资格审查中以上资料不再重复提供。

(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本表后附个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安全考核合格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本人无在建项目及不更换承诺书。在随后的资格审查中以上资料不再重复提供。

六、资格审查资料（附相关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本表后附企业：1、营业执照副本；2、资质证书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4、开户许可证。

2. 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说明函）

七、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注：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承诺书（按需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承诺，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单位提供的（产品名称）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且产品认证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并可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中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市政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条款与合同格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21）。

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锡城街道新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